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2.8

議題主旨	業者擬透過 app 程式，透過分享汽油、分攤油資的模式進行車輛共乘，是否涉及「石油管理法」石油批發相關規定一案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透過 app 程式，以區塊鏈技術，透過分享汽油、分攤油資的模式進行車輛共乘。在分享汽油、分攤油資的部分，係由乘車者先行在 app 程式上購買虛擬石油點數，經 app 程式媒合路段、駕駛及乘客後，由駕駛駕乘自己的車輛載送乘客，抵達目的地時再依里程數計算油耗量，並換算成虛擬石油點數進行均分，之後駕駛可使用該虛擬石油點數前往加油站加油（僅能加油，不得換成現金）。而駕駛使用虛擬石油點數前往加油站加油的部分，業者將與石油業者合作（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就虛擬石油點數買賣之利潤進行拆分，以此作為 app 平台之獲利來源。	
二、釐清爭點 業者欲與石油公司合作，讓共乘之駕駛與乘客，能使用虛擬石油點數作油資分擔；而駕駛取得虛擬石油點數後，能以該點數前往加油站加油，此種營業模式，是否屬石油批發？ （相關條文：石油管理法第 16 條、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）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經濟部能源局） 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業者透過 app 銷售石油點數予乘車者，其石油點數用途係為轉讓予駕駛前往加油站提油，應將石油點數之轉讓視為油品轉讓，則 app 業者涉及轉售油品之行為，加油站亦涉售油予非終端消費者，依據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加油站之經營，係指供給汽油、柴油、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予最終端消費者之零售行為。又該規定係採正面表列得經營事項，未明列者即不得經營。準此，加油站自不得售油予非終端消	



費者。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